

#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校長核定通過制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需要，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 2 條 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應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依空間配置、管理、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第 3 條 本校應定期檢視校園霸凌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本校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報告。

##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4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主動關懷、察覺及評估學生間之人際互動，並以正向輔導方式啟發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及同理心。

第 5 條 教師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並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 6 條 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

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 7 條 本校教職員工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第 8 條 本校每學年應配合相關會議辦理相關之成長進修活動，強化教職員工生防制校園霸凌知能及辨識處理能力，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第四章 校園霸凌之界定、態樣、通報權責及受理窗口

第 9 條 校園霸凌之用詞定義：

- 一、學生：指本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業師、兼任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規定處理。

第 10 條 教職員工生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依本規定向校安中心通報，並由值班人員向教育部實施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 11 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經確認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

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第 12 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通報後，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五章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第 13 條 本校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成員包括生活輔導組長、諮商中心組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並至少邀請一名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或警政專業人員代表之專家學者參加，人數以 9~11 人為原則。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及因應小組編組如附件 1、2。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第 14 條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章 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第 15 條 任何人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第 16 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第 17 條 本校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召開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第 18 條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19 條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雙方當事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調查時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 六、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第 20 條 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

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申請書如附件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 第七章 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 21 條 本校依前條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申復書如附件4)，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第 22 條 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 第八章 禁止報復之警示

第 23 條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關係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第 24 條 事件調查期間之處理原則：

- 一、確實避免申請人與行為人或之接觸。
- 二、申請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第 25 條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申請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對行為人之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申請人造成二次

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第九章 隱私之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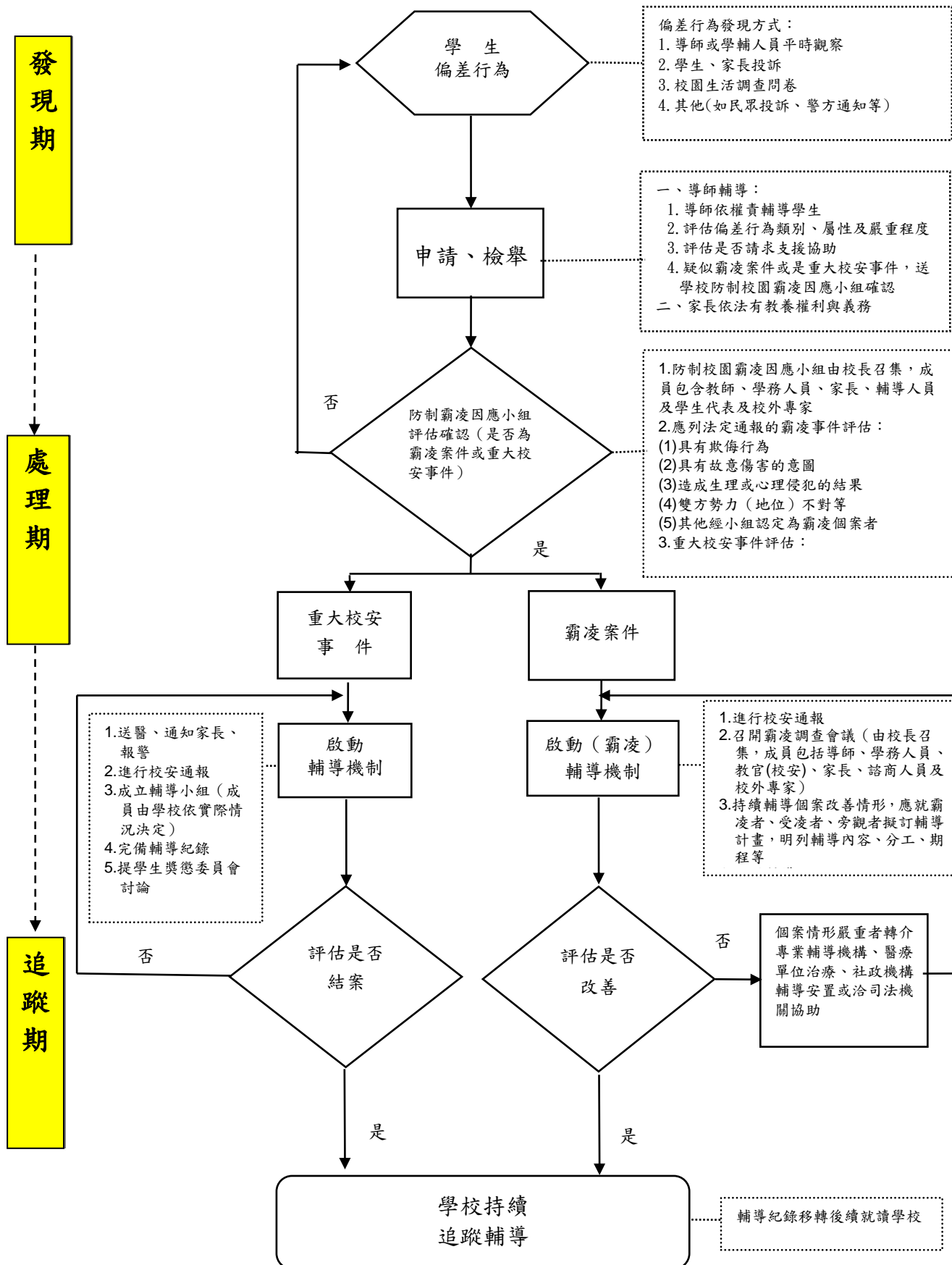
- 第 26 條 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應負有保密義務；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第 27 條 本校相關人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28 條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十章 校園霸凌防制其他相關事項

- 第 29 條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應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第 30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適當處置。
- 第 31 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 第 32 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長庚科技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 附件 1



長庚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編組表			
職稱	編組人員	人數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1	
副召集人	學生事務處處長	1	
學者專家代表	待聘	1	
教師代表	導師或教師	1-2	
學務代表	生活輔導組組長	1	
家長代表	待聘	1	
學生代表	學生會代表	2	
輔導代表	諮商中心組長、個管諮商師	1-2	
	合計	9-11人	
備註：依據本部111年4月13日臺教學(五)字第1110027582號函釋，學校均應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依規定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依據本部111年5月17日臺教學(五)字第1110046385號函釋，具有校內人員身份者，應自行迴避，不宜擔任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家長與學者專家代表。			



學生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機密)

附件 3

<b>編號</b>											
<b>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b>	1. <input type="checkbox"/> 被霸凌人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提出檢舉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編號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職稱				
	住(居)所地址										
4.	被霸凌人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與 3. 同, 免填。 (2)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或就學學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b>事實內容</b>	疑似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疑似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1.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		年 月 日以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向_____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b>請求事項</b>	1.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b>相關證據</b>	(請條列附件, 並檢附之; 無者免填)										
<b>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b>					<b>提出日期：</b>					年 月 日	
<b>備註</b>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時, 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校園霸凌事件因應小組」調查處理, 並於二十日內,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3.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 得以書面具明理由, 向學校提出申復。 4. 學校之「學生校園霸凌事件因應小組」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 得延長之, 延長以二次為限, 每次不得逾一個月, 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5. 在處理程序中, 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 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 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 應即通知學校「學生校園霸凌事件因應小組」。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受理單位填寫)-----

受理 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姓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或檢舉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章:						
備 註	<b>*收件人員須熟讀事項</b>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申請書交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3日內將「申請或檢舉事件」交「學生校園霸凌事件因應小組」調查處理,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防制霸凌因應小組 收件人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學生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 (機密)

附件 4

原調查案號		申復案編號	
申復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霸凌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與被霸凌人/行為人____之關係: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就讀學校系所	姓名	聯絡方式	(O): (H): 行動電話:
連絡地址	電子信箱		
申復事由	原申請人		原被申請調查人
	本案前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向長庚科技大學「學生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提起霸凌事件申請調查，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申請不受理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詳所附申請不受理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前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經長庚科技大學「學生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因對處理結果不服，依「學生校園霸凌防制辦法」第 13 條，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受件申復單位填寫)-----

受件申復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備註	<b>*收件人員須熟讀事項</b>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受件單位」應影印1份申請書交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防制霸凌因應小組 收件人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